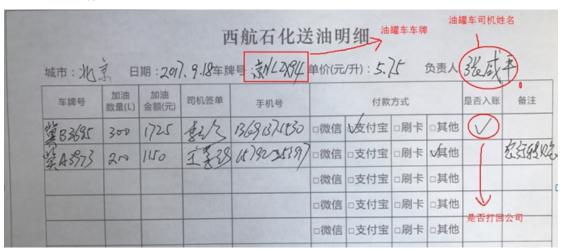
关于加油款入账管理的相关制度

西航石化总办令【2017】34号

为规范公司成品油配送行为和财务管理,降低政策风险,确保账务及时入账,提高加油收款效率,特

- 1. 自2017年10月1日起,所有油罐车配送司机、押运员禁止收取现金,可以以银行转账、微信支付、支付宝支付、刷卡等方式收取加油款。
- 2.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,所有加油款必须当天入账(与公司签订账期合同的客户除外),如果出现加油款未及时入账的情况,每次扣除当班司机及押运员各 100 元作为处罚。
- 3.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 , 认真填写每一笔记录相关信息 , 并在当天下班或交班时进行拍照传回公司。 加油记录表填写样例如下:



- 4. 自 2017年 10月 1日起,每天下班或交班时,对加油机"总加油量"进行拍照,并传回公司。
- 5. 严禁公司代理以各种方式收取加油款。

以上制度自即日起执行

制定本制度,制度如下:



主题词:加油款 现金 拍照

西航石化财务部

2017年9月18日签发